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2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  
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 亿元，同比下  
降 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  
润）-2.17 亿元，同比下降 3,9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997 万元，同比下降 316%。你公司应急交通工程装  
备、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38.39%，同比分别下  
降 16%、60%。年报显示，公司亏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国  
际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国际业务合同未能在 2023 年  
完成签约或达成生效条件；二是订单延后，部分重要招标项  
目因各种原因未能按期启动；三是受订单延后影响，公司全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在营业收入中，工程市场项目占比较

大，因工程市场项目毛利较低，且固定成本与上年同比基本持平，导致公司当期利润下降。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你公司近三年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海外业务主要销售地、业务模式、销售产品情况，说明目前国际经营环境对海外业务产生的影响。

(2) 结合近三年项目订单签约或合同中标、项目延期等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亏损原因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并说明其合理性。

(3) 说明近三年的产品类型、销量、价格、毛利率、客户类型的变化情况，如同类产品在各期间的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详细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

(4) 结合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结算政策和周期、采购结算模式和周期，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如期后相关情形仍未消除，说明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5 亿元，其中关联交易占比为 16.34%，关联客户为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请你公

司结合交易具体内容、市场可比价格、收入回款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090 万元，同比增长 84.81%，主要系维保售后费用增加。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经营模式，说明维保售后费用具体核算内容，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92 亿元，同比增长 38%。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内容、预收政策，说明账龄超过 1 年、以及前五名合同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具体业务背景和合同约定，并说明期后合同履行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玻利维亚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玻利维亚公司，但因玻利维亚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相关注销工作尚无法进行。公司于 2022 年陆续就玻利维亚 5 个保函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止付诉讼，但境外案件受诉周期长，且受国际关系以及所在国当地司法环境影响，案件审判结果很难在玻利维亚实际执行，且存在一定败诉风险，公司据此确认预计负债 3,9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诉讼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充分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2024年7月。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分别为18.22%、0.74%。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进展是否不及预期以及存在的障碍、后续实施计划及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与效果，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审慎，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的可能，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3年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唐勇、王小丰、李应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024年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针对《警示函》提出的关联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完整等问题，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相关财务数据。请你公司：

（1）说明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具体原因、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结果，上述事项是否反映出你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需改进之处，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

定，自查 2023 年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 除上述事项外，请你公司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内部控制等开展的针对性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15 日